

109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分為補助及委辦兩類： 1. 補助：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或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合格並經計畫審核通過之醫療機構。 2. 委辦：財(社)團法人團體與公、協、學會。	1. 補助訓練：部分補助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或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合格並經計畫審核通過之醫療機構辦理負責醫師訓練。 2. 委辦事務：辦理中醫師臨床訓練專家共識會議、任務型工作小組會議、協助受理計畫申請、基本訓練課程、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期中報告審查、期末審查報告、計畫執行成效評估等事項。	1. 補助48家主要訓練醫院、62家主要訓練診所，輔導542名新進中醫師接受負責醫師訓練。 2. 辦理2場專家共識會議及3場任務型工作小組會議，研訂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簡章、主要訓練診所評比辦法，及研修計畫申請書、實地訪查基準及作業流程等規範。 3. 辦理3場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共計230人參加，供受訓學員互相學習與交流。 4. 辦理1場「計畫主持人說明暨經驗分享研討會」、1場「主要訓練診所訓練補助說明會」、3場「中醫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作業說明會」、1場「主要訓練診所訓練計畫申請說明會」，以利主要訓練機構瞭解訓練計畫內容要求、經費使用規範及選配作業等。 5. 完成分析371份受訓醫師滿意度問卷調查及210份受訓醫師自我學習成效評估問卷結果，供精進訓練計畫參據。 6. 辦理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邀請主訓院所報告期中、期末成果，並完成期中、期末報告審查作業，提供計畫執行改善建議。